

证券代码：430424

证券简称：联合创业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北京联合创业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11月1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徐冬利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的审议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并提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徐冬利、魏

晓明、王焕升、赵俊峰、苏本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所有提名候选人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职期限三年，自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北京辉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发展需要，为充分整合优势资源，推动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拟以人民币 90,802.82 元购买宋红艳持有的北京辉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达环保”）60%股权，辉达环保剩余 40%股权转让给公司董事魏晓明。购买完成之后，辉达环保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购买资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1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北京辉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宋红艳转让辉达环保 60%股权的同时，将辉达环保剩余 40%股权转让给公司董事魏晓明，故公司董事魏晓明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出让安徽联合创业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发展需要，推动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拟以人

民币 5,000,000.00 元的价格出让公司持有的安徽联合创业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出让完成之后，公司不再持有安徽联合创业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出售资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议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10:00 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对《关于董事会换届并提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联合创业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联合创业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8 日